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5.9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江龙、成兴明、陶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